

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(第二組) 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2.08.07 北市環人字第1123054848號核定 丙表112.08.07 北市環人字第1123054848號備查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會辦 機關 (單位)	備考
				二級機關						局	府			
				承辦 人員	副組長	組長 主任	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	襄助核稿 副廠長	廠長	局長	市長	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										
丙	運轉操作	垃圾焚化操作計畫核定事項	垃圾焚化操作計畫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
丙	運轉操作	垃圾調度申請事項	垃圾調度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 局環境 清潔管 理科 局廢棄 物處理 管理科		
丙	運轉操作	現場操作紀錄	操作檢點表等相關事宜	擬辦	V	核定								
丙	運轉操作	運轉操作統計資料	操作營運情形月報表及爐溫控制情形與輔助燃料使用量統計表等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		
丙	運轉操作		本廠運轉操作統計紀錄表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	
丙	運轉操作	調配督導考核事宜	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(SWIMS)操作研商會等相關事宜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		
丙	運轉操作	電力調度處置事宜	汽電共生相關法令及措施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		
丙	運轉操作		歲修備用電力申請事宜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		
丙	運轉操作		台電業務相關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		
丙	運轉操作	飛灰穩定化操作管理事項	飛灰處理委外操作服務採購案履約管理事宜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 第三組 會計室 政風室		
丙	運轉操作	飛灰水洗穩定化物再利用管理事項	水洗穩定化灰再利用案履約管理事宜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 第三組 會計室 政風室		
丙	運轉操作	廢水處理操作管理事項	廢水處理操作管理事項	擬辦	V	V	V	核定				第三組 會計室 政風室		
丙	運轉操作	廢水處理操作管理事項	廢水處理一般操作紀錄	擬辦	V	核定								
丙	運轉操作	鍋爐及相關設備純水製造及維護保養事項	鍋爐及設備、空調冷卻水質採購案一般操作紀錄。	擬辦	V	核定								
丙	運轉操作		鍋爐及設備、空調冷卻水質採購案履約管理相關事宜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第三組 會計室 政風室		
丙	運轉操作	化學藥品採購案	六項化學藥品及尿素採購案履約管理相關事宜。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第三組 會計室 政風室		
丙	緊急應變處置	異常狀況查詢、啟停爐通報單	廢氣排放測值異常之發生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		
丙	其他	重大性綜合業務	重大性綜合業務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
丙	其他	一般性綜合業務	一般性綜合業務	擬辦	V	核定								

補充說明：

1. 一個機關一個檔案，並可以一個單位填寫一張工作表(分不同頁籤)方式呈現。
2. 二級機關之陳核流程可省略(刪除)二級機關欄位(E-K欄部分)。
3. 陳核流程之職務名稱(第4列)部分，可依實務情形增刪、修正之。
4. A欄位資料必須完整填寫，B、C欄屬相同業務者，請依順序排列(重複者不需填寫)，所有欄位均不要合併儲存格。
5. 負責承辦業務者，請填「擬辦」、中間各層核稿請填「V」、執行者請填「核定」。
6. 本表僅需填寫機關單位承辦之業務，受會業務之陳核流程暫無需填寫。
7. 府核定業務，各級機關首長必須親自核稿。
8. 機關內各單位共通性、相同性業務內容(例：採購業務)，其核定層級應一致